

爱的符号现象学分析及其社会纽带功能

赵秋阳, 谭光辉

[四川师范大学, 成都 610066]

摘要: 人类历史上对爱有各种不同理解, 根源是人们未将爱与欲、爱与恩、爱与喜、爱与美等概念作细致的区分, 而且讨论的爱之对象及爱之方法各不相同。从符号现象学角度看, 爱是表示“肯定他者在”的情感模态, 与欲、恩、喜等基础情感乃至美的概念都有非常明显的区别。爱还可以与其他单纯情感组合成各种复合情感, 包括恩爱、喜爱、同情、爱欲、敬畏等。爱建立了自我与他者的连接, 被赋予了天然的正义性, 与爱组合的各种情感也因此被赋予正义性。通过教会人们“爱什么”和“如何爱”, 可以引导人类行为、培养公民人格和价值观、完成人类合作。只有明确了爱的原理, 才能找到一个人类情感的基点, 人工智能才可能以此为起点完成对人类情感的模拟。

关键词: 爱; 情感研究; 情感符号学; 情感模态; 爱的哲学

中图分类号: I0-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2020)04-0080-08

DOI:10.19833/j.cnki.jyu.2020.04.009

一、关于“爱”的复杂理解及其概念纠缠

对于爱是什么这个问题, 我们从小到大可能听到过不下一百个答案。特别是千百年来经久不衰的文学主题——爱情故事, 不断演绎人们对于爱的不同理解, 造成人类这一基本情感的内涵变得极其复杂。不论是中国哲学还西方哲学, 都极其重视“爱”这个话题。《论语》中不断提到“爱”, 诸如“节用而爱人”“泛爱众, 而亲仁”“樊迟问仁, 子曰‘爱人。’”等等。孔子不断强调“爱”的作用, 强调以仁爱治天下, 成君子之美德。与孔子相似, 柏拉图也非常详细地讨论过爱。《会饮篇》的主题就是讨论爱的, 它不但是柏拉图写得最美的文章之一, 而且是奠定了西方哲学和艺术学的重要基石。哲学、政治学、社会学、文学, 很多都强调爱的作用, 比如墨子谈“兼爱”, 朱熹说

“仁者爱之理”, 新文学初期冰心弘扬“爱的哲学”。多数宗教也以爱为立教之本。基督教以“博爱”为其基本教义, 佛教以爱众生、慈悲大爱为其基本教义。从一开始, 爱就被赋予了美好的品质, 既代表了人类美好的德性, 又能救世人于水火, 甚至可以使天下走向大同。

古往今来对爱的各种不同理解, 差异主要来自以下方面。第一是各家切入角度不尽相同, 第二是各家讨论的爱对象不同, 第三是爱的层次不同。《会饮篇》中的讨论, 就已经显现了这三种不同。苏格拉底之前的几位发言者: 斐德罗、鲍萨尼亚、厄律克西马库、阿里斯托芬和阿伽松, 他们讨论问题的重点就各不相同。斐德罗谈的主要是爱情带来的强大力量, 主题是爱的作用; 鲍萨尼亚认为有天上的爱和地下的爱两种, 谈论与爱相伴的道德, 主题是爱的目的; 厄律克西马库追溯爱的生物起源, 认为爱就是达成和谐, 只有通过爱才能取得快乐; 阿里斯托芬通过神话故事讨论爱的本质, 认为

收稿日期: 2019-12-23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文学作品情感表现与接受的符号现象学研究”(项目号: 16XZ007)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赵秋阳, 四川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讲师; 谭光辉,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爱就是为了使被分割了的、残缺的人获得原初的完整性；阿伽松通过讨论爱神的正义、节制、勇敢的特征和创造性能力，总结了爱神创造的各种美德和带来的各种幸福，继续讨论爱的本质和功能。苏格拉底首先通过提问的方式否定了前述论者的假定，认为爱既不是美的也不是善的。然后转述一位曼提尼亚妇女狄奥提玛对苏格拉底的谈话谈了对爱的理解。爱者和被爱者不同，被爱者会被当作全美、全善、文雅、有福的，而爱者本身是不完美的，爱的行为就是在身体和灵魂中孕育美，一切可朽者都在尽力追求不朽，而生育是达到这一目的的唯一途径，美主宰生育，爱不是对美本身的企盼，而是在爱的影响下企盼生育，所以爱就是对不朽的企盼，这就是爱的原因。与生育繁衍后代一样，有智慧和美德的心灵也企盼找到另一个美的心灵播下种子，这个有美好、优秀、高尚的心灵的人就会成为他的恋人，生下他们多年孕育的结果。更进一步说，爱有一个逐渐上升的过程，从肉体之美到心灵之美，到法律和体制之美，再到各种知识之美，最后抵达终极启示——美本身。“这个美不是可朽的血肉身躯之美，而是神圣的天然一体之美。”“当他在心中哺育了这种完善的美德，他将被称作神的朋友，如果说有凡人能够得到不朽，那么只有像他这样的人才可以获得。”^① 苏格拉底的发言，核心问题是爱的对象在逐步变化上升。而爱的基础，是生存繁衍，与进化论的观点保持了高度一致性，因而仍然具有非常强的现实意义。柏拉图开启了赞美爱神的源头，之后对爱的研究长盛不衰，爱可能是被人类谈论得最多的一种情感。

《会饮篇》讨论爱的时候有两个比较明显的特点，第一是把爱与美联系得非常紧密，第二是爱与欲没有被分开，专用词是 Eros，既表示爱又表示欲，准确译法是“爱欲”。参与讨论的人都承认，爱的对象一定是美的。狄奥提玛谈话与其他人谈话的不同在于，他没有简单地把美的东西作为爱的对象，而是认为美主宰

生育，而爱追求不朽，美的东西更适合生殖繁衍，更有利于达成不朽。但是随着谈话的继续，爱与美又逐渐合一，“当原先那种对美少年的爱引导着我们的候选人通过内心的观照到达那种普世之爱时，他就已经接近终极启示了。”^② 最终，她从开始关于“爱”的话题，得出了一个关于“美”的结论。另一方面，《会饮篇》基本上把“爱”和“欲”视为一体。有的时候二者略有区别，比如鲍萨尼亚的发言中说阿佛洛狄忒的爱“统治着下等人的情欲”，在阿伽松的发言中则有“控制我们情欲和快乐的爱神就可以视为节制本身”^③ 等；有的时候爱和欲就是一回事，在厄律克西马库的发言中，爱和欲就是混用的，比如“医学可以说成是一门研究身体爱什么的学问，或者说医学研究的是欲望”，在狄奥提玛的发言中则有“爱这种人人皆知的、能迷倒所有人的力量包括各种对幸福和善的企盼”^④ 等；在笔者看来，不论是上文提到过的对不朽的企盼，还是这里所说的对幸福和善的“企盼”，都是一种“欲”，而不仅仅是“爱”，因为“企盼”“欲”促使情感主体行动，而“爱”仅仅是一种判断。爱常常是欲的原因，但爱并不是欲本身，因为恶（wù）、怨也可以是欲的原因，只不过它们常是破坏欲和仇恨的原因，恰如《论语》所言“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造成这种误解的原因，很可能是词的偏义现象。“欲”在多数情况下被理解成“想要得到”之意，而“想要破坏”的欲望，则需要加上限定词。这种偏义现象，从古有之。《论语》中所说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如果换成“己所不爱，勿施于人”似乎也说得通，而孟子所说的“鱼，我所欲也”，似乎也可以很自然地解释成“鱼，我所爱也”，这里的“欲”，与“爱”所要表达的意思差不多。在汉语中，这两个词都可动可名，做名词用的时候，表示欲和爱的对象，而这个对象，往往是我所爱的，因为爱而想得到，所以又是我所欲的，于是就产生了混淆不清的情况。

① [古希腊] 柏拉图 《会饮篇》，《柏拉图全集》第二卷，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05-269页。

② [古希腊] 柏拉图 《柏拉图全集》第二卷，第254页。

③ [古希腊] 柏拉图 《柏拉图全集》第二卷，第217、235页。

④ [古希腊] 柏拉图 《柏拉图全集》第二卷，第223、248页。

二、“爱”的符号现象学解释

为了说清楚到底什么是爱,有必要用符号现象学的思考方式对人类的基本情感进行还原性理解。笔者借鉴格雷马斯对情感的分析方法,大胆提出了人类基础情感的模态理论,尝试对人类的基础情感进行重新描述,得出了如下八种基础情感类型:喜、悲、欲、惧、爱、恶、恩、怨。其中爱是对他者的存在进行肯定的情感类型,其叙述模态是“肯定他者在”。^①要拥有爱这种情感,首先必须有自我意识,然后要有他者意识。将自我与他者区分开来,才具备了爱的基本条件。低等生命不一定具有他者意识,所以至今不能确定低等生命是否有爱的能力。但是我们至少可以相信,爱是人类乃至其他高等生命拥有的一种基本情感。休谟把爱和恨作为一组对立的情感,而且认为这两种情感“没有任何混合或组合”,所以给它们下定义是不可能的,其对象永远是他指性的“我们的爱和恨永远指向我们以外的某一个有情的存在者”,“爱和恨的对象显然是一个有思想的人”。^②虽然本文并不认同爱的对象必定是一个“有情的存在者”,但本文同意他对爱的他指性方向的判断。也正是由于爱是单纯的基础情感,所以休谟认为爱“没有任何混合或组合”,本文完全赞同。

“欲”的叙述模态是“肯定主体做”,表示主体想有所行动的情感,与爱的差别挺大。与“爱”对应的情感模态有两个,第一个是“肯定主体在”的情感“喜”,第二个是“否定他者在”的“恶”。爱与恶是矛盾情感。爱与喜是可以同在的互补情感。对他者的爱很可能导致主体对自我存在的肯定,他者的存在可以有助于自我的存在感的获得,这就是“喜爱”。如果对他者存在的肯定(爱)导致主体想有所行为,这种情感就是“爱欲”。爱和欲混淆的主因,就是没有分清主体和对象的区别。爱,强调的是对象;欲,强调的是主体。爱,强调的是存在;欲,强调的是行动。几乎没有人认

为爱是恶(è)的,而大概有一半的理论认为欲是恶的。常规情况一般都是主体想要得到所爱之对象,揉在一起,于是便分不清哪部分是欲,哪部分是爱。“爱”这种情感呈现的仅仅是对他者之“存在”的肯定态度,我们需要从日常表达的含混中脱身出来,才能把问题说清楚。

另一方面,爱也特别容易与美混淆,因为如果我们觉得对象美,则已经包含了我们对该对象存在的肯定,所以柏拉图在《会饮篇》中就不能很好地区分美与爱。这是因为他预设了这样一个前提: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人们假定,对终极之美,我们除了爱它,还能有什么别的情感呢?但是美与爱并不是一回事,因为所爱之对象,可能一个方面美,另一个方面不美。比如一个心灵恶毒的美女,我们可以肯定她的形体而觉得她确实很美,但因为她不善而并不爱她。爱是对整体的综合评价,而美是对部分品质的评价。更极端情况是,即使我们认为应该爱的终极之美,在撒旦看来,似乎也不应该是他爱的对象吧?

爱与恩也容易混淆。爱与恩的区别是,爱是对对象存在的肯定,而恩是对对象行动的肯定。对于没有行动能力的物,我们对它们只可能产生爱的情感,而不可能产生恩的情感。对有行动能力的人,我们既可能产生爱的情感,也可能产生恩的情感,而恩情产生之后,往往随之形成对他者的全部肯定而生爱,所以也容易混淆。但是很多爱情故事都在教育我们要分清这两种情感,不能把恩情当作爱情,不然可能会给双方带来痛苦。

三、与爱相关的组合情感及其正面价值

在人的情感现实中,单纯的爱并不常见,复合的情感才是人情感之常态。常言道,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就是说,多数的爱,都是有原因的。而造成爱的原因之中,常常掺杂

① 谭光辉《情感分析的叙述学理论和建立情感模态的新尝试》,《社会科学》2019年第4期,第167-176页。

② [英]休谟《人性论》,关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361-362页。

着其他情感，所以单纯的爱少之又少。另一方面，爱与其他基础情感可以组合成一些常见的情感类型。在一般观念中，爱似乎具有天然的正义性，受爱的这种品质之惠，与爱组合的情感也大都带有正面价值或正义性。

爱可以与单纯地指情感的组合，比如与恩组合成恩爱。恩爱的对象只能是人而不能是物，因为恩的对象只能是人。恩爱是喜欢和感激的复合，是对另一个人存在和行动的双重肯定。恩爱常被用来描述夫妻感情，夫妻双方都愿意给予对方双重肯定，是最难得的夫妻组合，也是人寻找配偶的最佳标准。与单纯的自指情感组合，爱可以与喜组合成“喜爱”，与悲组合成“同情”，与欲组合成“爱欲”，与惧组合成“敬畏”。喜爱和爱欲，都是一半自指一半他指，自指部分强调了对主体自己的肯定，所以其正义性有一定程度的削减。而同情和敬畏，其自指情感部分是否定性的，所以其正义性又有一定程度的增强。

同情（怜悯）因对他者存在的肯定而起。首先，同情的对象被我们认为有价值，不希望他被毁灭或遭受痛苦，所以克维特曼认为“同情最坚实的形式之一就是爱，因为当我们爱着一个人，就能够用这个人的视角来看世界”，“当同情在一个群体中死亡，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就将受到威胁”。^① 一般说来，同情有两个意思，第一个意思是指站在对方的角度体验对方的情感，第二个意思是怜悯，这里用的是第二个意思。弗朗索瓦·勒洛尔如此描述这种情感：“您也可能在自己没有缺失的情况下感到悲伤，而您悲伤的原因也许仅仅是由于您目睹了他人遭受缺失。这种情形叫作怜悯（compassion），或同情（sympathie）。”^② 同情由爱和悲伤构成，但是其中悲伤的形成，又需要情感主体站在对象的角度去体验其悲伤，所以又使用了同情的第一个意思。同情不仅是复合情感，而且有一个情感转化的过程。同情一般被视为正面的，

但是人们不喜欢“廉价的同情”，因为“廉价的同情”者往往不能将其中“爱”的部分化为有帮助的行动，不能改变对象存在的境况，因而不能对现实有任何改变。爱虽然只是一种判断，但它召唤行动，这大概是人们对这种情感的期待，也是人们对爱存在不同理解的重要原因。人们并不以内心情感体验来判断是否有爱，而是根据爱者的行动来判断。所以，爱与欲，总是相生相伴，不可分离，爱需要行动来表达。

敬畏是由爱和惧组合而成的情感。杨峻岭认为“敬畏感是行为主体对道德权威性的畏惧感与道德崇高性的尊敬感的融合统一。”^③ 他说的是道德方面的敬畏感，对其他对象而言，道理相同。首先，敬畏的对象必定是我们肯定其存在价值的对象，不论该对象是人还是神，是规则还是知识，敬畏的对象首先是我们爱的对象。其次，敬畏的对象是令我们恐惧的，有促使我们停止行动的力量。刘小枫有一本著作，叫《这一代人的怕和爱》，他想要表达的意思，正是对敬畏感的呼唤。没有了怕，人的行动就没有了约束，社会的规则和禁忌就无法实现。敬畏跟单纯的恐惧不同，恐惧仅仅让人停止行动，而敬畏是用人的爱心让人停止行动，既保留了对生命的尊重，又通过约束人的行为使生命得到保护，所以敬畏是为所有生命提供保护的冲动，而不是单纯的对危险的规避。敬畏既是利己的，又是利他的。在古代汉语中，“畏”表示的不仅是恐惧，还表示敬服，所以孔子所说的君子“三畏”，实际上是敬畏。天命、大人、圣人之言，本就不是单纯为了使人害怕，而是要求人通过信服而肯定其价值，由肯定而生爱意，由爱意而约束自己的行为。如果没有敬畏之心，则是小人，“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圣人之言。”不畏天命，是无知；对“大人”态度轻佻而不知敬重，是无畏；对圣人之言轻侮、怠慢，是无耻。小人无知、无畏、无耻，因而就是人类生存发展的阻

① [德] 沃尔夫冈·汉克尔·克维特 《道德沦丧，禁忌消失时我们将失去什么》，周雨霏译，北京：中国画报出版社，2012年，第165页。

② [法] 弗朗索瓦·勒洛尔、克里斯托夫·安德烈 《我们与生俱来的七情》，王资译，北京：生活书店出版有限公司，2015年，第207-208页。

③ 杨峻岭 《道德耻感论》，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3年，第186页。

碍。究其根源,是因为他们心中无爱,所以遑论其他。心中无爱,天地便小了,因为在他的世界中值得肯定的,唯有他自己。

总之,在大多数有关人类价值观的论断中,爱以及与爱组合的情感都具有正面价值,爱的作用被理论家们通过各种方式放大研究。爱不但可以使爱者与被爱者达成沟通、理解、合作,而且可以消除其他负面情感,比如妒忌。弗洛伊德举过一个有关一群女性崇拜一位歌星或钢琴演奏家的例子,她们并没有相互忌妒,而是以联合的群体去共同行动,对她们崇拜的英雄表示敬意,“原先她们是竞争的对手,现在通过对同一对象相似的爱而成功地把自已与其他人认同。”^①就是说,爱同一个对象,可以标明爱者同属一个群体。有了相同或相似的爱,就能够把一群人凝聚在一起,完成合作。然而情况或许并非完全如弗洛伊德估计的那样简单乐观,比如爱上同一个男人的两个女人,其中一个女人成为第三者的可能性极大,男女之爱情,往往有自私的成分在内,而这可能有“种族意志”的原因。

恋爱是一种比较特别的爱,混合了肉体享乐与精神愉悦、个体意志与种族意志,而且还可能伤害其他情感。叔本华举出的例子包括殉情自杀、牺牲生命健康乃至财富、使一向正直的人忽然谎话连篇、使秉性忠厚的人变得忘恩负义等等,而这一切问题的根源,在于恋爱中的人会变得极其盲目。一方面,对个人而言,“恋爱的主要目的,不是爱的交流,而是占有,即肉体的享乐。”但这只不过是种族意志对个人的欺骗,如柏拉图所说“肉欲!你欺骗了多少人!”另一方面,对恋爱对象的年龄偏好、健康选择、身体条件、性格优劣、美丑标准的选择,都是以种族的意志为核心的,因为“唯有种族才有无限的生命,所以它才有无限的愿望、无限的满足和无穷的悲痛”,“种族意志远较个体

意志强烈”。^②以叔本华的逻辑推演,人类的其他爱,可能也是如此,个人自以为崇高的、充满高尚品质的爱,很可能就是人类生存意志对个人意志的欺骗。这恰如舍勒所说“爱是倾向或随倾向而来的行为,此行为试图将每个事物引入自己特有的价值完美之方向,并在没有阻碍时完成这一行为。换言之,正是这种世界之中和世界之上的营造行为和构建行为被我们规定为爱的本质。”^③换言之,爱总是导向一个比爱者的个人目的更高的目的,而这个目的,往往是为了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规约与秩序。

爱不仅是人类的基本情感,也是许多高等动物的基本情感。任何情感可能都产生于需要。“情绪和情感是以人的需要为中介的一种心理过程,它反映了客观事物与主体需要之间的关系。”^④这是从个体情感的角度来看的。从人类群体的角度看,爱也是进化过程中因为群体生活之需要而进化出来的一种情感类别。单性繁殖的或雌雄同体的生物,只需要充足的养分、水分、阳光等必须条件就可繁衍,不需要群体对自己提供照料与保护,不需要相互之间的合作,所以也不需要爱这种情感作为生存之保障。而以人类为代表的群居性动物,则有相互帮助与合作、照顾子女等需要爱的行为。帮助群体内其他成员之生存,才能保证自己的生存和不可朽,所以爱对这些生物群体就是必需的,“爱是社会性基因用以维护社会结构稳定凝聚力的情感形式。”^⑤尼采认为,包括思想、情感及内心活动等在内的意识,“只是在沟通需要的压力下才产生”,“意识的敏锐和强度总是与人(或动物)的沟通能力成正比,而沟通能力又与沟通需要成正比”。^⑥即是说,任何情感均产生于沟通的需要。爱,不仅是沟通的需要,而且是生存的需要。爱是有用的。

大多数讨论爱的理论,爱的对象往往都是指

① [奥] 弗洛伊德 《弗洛伊德说梦境与意识》,高适编译,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80页。

② [德] 亚瑟·叔本华 《性爱的形而上学》,《观念力:叔本华选集》,陈晓南译,哈尔滨:哈尔滨出版社,2015年,第111-155页。

③ [德] M. 舍勒 《爱的秩序》,林克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5年,第46页。

④ 钟志兵 《护理心理学》,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16年,第34页。

⑤ 于洋 《Y形结构:人性的先天与后天》,广州:花城出版社,1992年,第55页。

⑥ [德] 弗里德里希·尼采 《快乐的知识》,黄明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第254页。

同类之间的爱，并赋予爱天然的正义、善和美的特征。与其他几种基础情感相比，爱可能是唯一极少有负面评价的情感，不论爱者和被爱者是善是恶，爱都被视为善。善的人爱恶的人，被视为“博爱”或“大爱”。恶的人爱善的人，被视为心灵向好而在。哪怕是恶人爱恶人，也可以给人带来一种温馨，一份善意，一丝感动。其原因比较好理解，因为从定义上看，爱就是对存在物的肯定态度，而肯定态度有助于一切存在物找到自己的存在感，所以爱就是一切生命和存在的动力源之一，所以爱是善的。就像阿伯拉尔（Pierre Abélard）《伦理学》中的观点一样“爱是善的主题和关键，爱也是全部的德性。”^①所以，爱就成了基督教伦理学的核心主题。上帝爱一切人，所以上帝就是至善的，这个道理被普遍接受，正是因为有这样一个符号叙述学的原理作为基础。斯宾诺莎甚至这样评价过各种不同情感的善恶：“对敌人的爱是善的，而憎恨、愤怒、复仇、妒忌和蔑视都是恶的。谦卑、克己、悔恨和希望都是不好的，虽然这些情感可能有助于意志软弱的人过一种更为理性的生活。”^②原因也比较好理解，在上述情感中，只有爱唯有肯定，而其他情感，除了“希望”值得讨论，都包含了否定。纪德（Andre Gide）则用诗意的语言如此描述：“绝不要同情心，应有爱心。”“要行动，就不必考虑这行为是好是坏。要爱，就不必顾忌这爱是善是恶。”^③爱是对他者（人或物）的存在价值的肯定，因而爱既可以为他者的存在找到理由，也可以为自我的存在找到依托。尼采或许说过，所谓命运之爱，就是“对存在的肯定同对我所意愿的存在的肯定态度的合一”。^④对存在的肯定，就是对生命的肯定，代表了生命的方向，所以不容置疑。

四、爱的教育与社会发展轨迹

正是因为爱被天然地理解为具有正面价值

的情感，所以用爱来规训人类行为，就只能通过正面引导的方式进行。理论家们要做的工作，是正面教导人们应该爱什么、如何爱。“爱是什么”和“为什么爱”可以暂时不讨论，而“爱什么”和“如何爱”，则是可以通过教育引导来完成的。

爱的教育，古已有之。古罗马的奥维德写了一本《爱的艺术》，教育人们应该如何赢得女人的芳心，如何获得和享受爱情的幸福，是教人们“如何爱”。《论语》对爱的论述，则是告诉人们应该“爱什么”。19世纪后期，意大利作家亚米契斯（Edmondo De Amicis）的《爱的教育》曾经全世界流行。小说通过一个小学生的日记形式讲述他在一年中感受到的爱，包括对祖国、人民、父母、师长、同学、劳动和一切为正义的事业而献身的人们的爱，弘扬正面价值观，其目的是把青少年培养成未来的公民，其核心内容是“爱什么”才是正确的，遂成一代人的心灵鸡汤。以“爱的艺术”命名的著作有多本，在20世纪最著名的，当属弗洛姆的《爱的艺术》。弗洛姆在前言中开宗明义地说明了写作该书的目的“这本书要说服读者：如果不努力发展自己的全部人格并以此达到一种创造倾向性，那么每种爱的试图都会失败；如果没有爱他人的能力，如果不能真正谦恭地、勇敢地、真诚地和有纪律性地爱他人，那么人们在自己的爱情生活中也永远得不到满足。”他论述的核心，就是“如何爱”的问题。而在在这本书中，他花了很大的篇幅，论述了五种爱的对象：博爱、母爱、性爱、自爱和神爱，他抹去了叔本华强调种族意志、人类本能的色彩，而是认为人类的爱超越了动物界，超越了本能的适应性，脱离了自然的爱的基本属性。^⑤如何才能实现人类之爱，便成为培养人类其他优秀情感品质的基本途径。

以“爱的哲学”命名的著作也有多部，包括一本雪莱的诗集。叔本华的《爱的形而上

① 周小结《阿伯拉尔伦理学研究》，杭州：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29页。

② [美] 弗兰克·梯利《西方哲学史》，贾辰阳、解本远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4年，第305页。

③ [法] 安德烈·纪德《人间食粮》，李玉民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6年，第10页。

④ 吴光远《哲学大师谈人生》，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11年，第100页。

⑤ [美] 艾·弗洛姆《爱的艺术》，李健鸣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7页。

学》有一个译本也叫《爱的哲学》。保加利亚哲学家基·瓦西列夫的《爱的哲学》全面讨论爱情的问题,其局限也是其内容仅限于讨论爱情问题。毕竟,爱反映的是自我与他者的关系,其内容是人对世界及其他存在物的态度,又反过来表明了爱者在世界中的位置和世界观。爱还是一种意向性的活动,“爱”引导着人们的行为,塑造着自己和世界的未来。罗洛·梅(Rollo May)总结道“在爱与意志的每一个行动中,我们都同时既塑造着我们的生活世界,又塑造着我们自己。”^①按奥古斯丁的说法,我们之所以不可避免地爱,是因为我们自身的不完美性使然,“正是我们的不完美性促使我们去爱。人们可以选择的爱的对象具有一个很宽广的范围,它反映了人们是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成为不完美的”。^②那么,我们爱的对象越多,越说明我们意识到自己不完美的方面越多,人就越是通过爱而使自己变得愈加完美。

总而言之,爱的教育,主要是通过我们应该爱什么和如何爱的教育,弥补我们自身之不足,正面塑造人成为应然之人或我们希望成为之人。各个不同的社会,都是不断通过重新塑造我们应爱之对象以及我们如何爱这个对象的途径,实现对人的塑造和培养,使社会按照设想的方向发展。匈牙利哲学家加波尔·鲍罗斯的《爱的概念》,系统地梳理了伊壁鲁鲁式的爱的概念、经院哲学中爱的概念、17世纪爱的形而上学概念、笛卡尔的爱的围产期视角到和狄德罗的自由之爱,以及休谟对爱的自然主义解释,形象地揭示出这样一个道理:正是因为爱的对象和爱的方式的不同,彰显了不同时代的观念变迁,完成了社会的改造,恰如译者吴树博在序言中所揭示的“这种爱已不再单纯局限在情爱的狭隘范围之内,而是成为宇宙万物得以生成的根源,甚至人类社会的结成也在很大程度上以爱为基础。”^③人类社会的变迁,

简单地说就是爱的对象的变迁。或者说,爱的对象的变迁反映了社会的变迁。从符号叙述学的角度看,爱的对象,就是主体肯定的对象,肯定什么对象,即反映了主体的世界观指向和意识形态,社会就会被这种意识形态塑造成什么样子。

公民的人格、价值观的养成,几乎都是通过形成对该观念之爱的方式来完成的。或者说,信仰的基础就是爱,对一个观念不可置疑的爱,就是信仰。在更本质的意义上,对世界及其本质的理解,以及人的思维观念的形成,都建立在对爱的不同理解之上。徐飞龙非常系统地清理了西方哲学史和宗教史中对爱理解的变化,爱有不同的用词,其概念不但被区分得非常细致,而且不同的理解构成了各学派的理论基础。他认为,爱通常被纳入情感领域,但爱依然具有认知属性和价值属性,“在哲学上,爱是宇宙法则和情色品性;在宗教学上,爱是普遍规范和价值;在基督宗教哲学中,爱被理解为上帝和终极价值”。^④爱似乎变成了一个连系动词,人与人、人与世界通过这个动词建立了联系,其中关键部分的变化,区分了人群与社会,而社会的爱,可以通过教育或其他影响方式使其向规定的方向发展。

古语有言“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一人之爱,因为权力的关系而影响到天下苍生的生活和审美取向,社会风气得以塑形。一个社会具有普遍性的爱之对象,决定了社会的性质和走向,区分了文化和民族。所以,埃什尔曼(Eshleman, J. R.)等注意到,“作为社会建构,爱的含义已经随着时间流逝和文化的变迁而改变”。^⑤因此,建构理想的社会形态,就必然可以通过对爱的引导建构理想的价值观念。

“爱什么”需要价值观的培养,而“如何爱”则教导人行动。爱本身不是行动,但人只有行动了,才能让他人知道你心中之爱。爱,从内

① [美] 罗洛·梅 《爱与意志》,冯川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7年,第372页。

② [美] 撒穆尔·伊诺克·斯通普夫·詹姆斯·菲泽 《西方哲学史:从苏格拉底到萨特及其后》(修订第八版),匡宏、邓晓芒等译,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9年,第122页。

③ [匈] 加波尔·鲍罗斯 《爱的概念》,吴树博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3页。

④ 徐飞龙 《爱:究竟是情感还是价值——试析基督宗教经典文本中爱的概念》,赵敦华 《外国哲学》第22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127页。

⑤ [美] 罗斯·埃什尔曼、理查德·布拉克罗夫特 《心理学:关于家庭》(第12版),徐晶星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50页。

容到形式，都是需要学习的。这恰如刘若英的歌曲《后来》所唱“后来，我总算学会了如何去爱”，意思是说，爱是需要方法的，不是人生而具有的本能，而是需要去“学会”。因此，爱是各种“心灵鸡汤”必谈之话题。马修·G. 赛汉二世专门编写了“学会如何爱”教程，旨在“帮助他人培养激情，建立持续、美好、充满爱的人际关系”。^① 收录这篇文章那套书的总书名，便被命名为“心灵鸡汤”。因为确定了爱，也就确定了我们肯定的他者和世界，同时也就确定了我们对待世界的方法，其他情感就有了依凭，人格就能因此而得以塑造。更重要的是，如果我们认同爱的概念和爱的方法，就必然用该方式付诸行动，那么我们的行为也就有了正确的方式，社会也就因此而有了秩序。

五、结 论

由于爱是“肯定他者在”的情感，因此确

定了爱就可以给“我”与世界和他人的关系做出定位，因而就可以确定“我”在世界中的位置。“我”所肯定的世界，就是“我”的精神所在的世界。该世界决定了我的存在和努力方向，也确定了“我”的其他情感取向。确定了爱，也就确定了“恶”，也就知道“我”应该以何为喜、以何为悲。同时，“我”也就明白了欲、惧、恩、怨的对象为何。所以，爱的教育是情感教育的中心。一是因为爱的天然正义性决定了爱的教育最容易被接受，二是因为爱具有确定情感方向的功能。爱是千古哲学久谈不衰的话题，而且不断被翻出新意。爱也是千古文学永恒不变的题材，而且历千年仍然鼓舞人心。爱还是未来科学界仍需不断求解的问题，因为只有弄清了爱的原理，人工智能才可能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只有当机器人也学会了爱，才标志着机器人具有了一个人类情感的基点，才可能在此基础上发展出更丰富的情感类型。

■责任编辑/林 丽

A Semiotic – phenomenological Analysis of Love and its Role of Social Ties

ZHAO Qiu-yang & TAN Guang-hui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6,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of love in human history. The root is that people have not made a detailed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concepts of love and desire, love and gratitude, love and joy, love and beauty, while the objects and methods of love under discussion are differ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miotic phenomenology, love is the emotional model of “affirming the other’s existence”, which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e basic emotions such as desire, gratitude, joy and even the concept of beauty. Love can also be integrated with other simple emotions into a variety of complex emotions, including conjugal love, like, sympathy, Eros, awe, etc. Love establishe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self and the other, and is endowed with natural justice. Therefore, all kinds of emotions combined with love are endowed with justice. By teaching people “what to love” and “how to love”, we can guide human behaviors, cultivate citizens’ personality and values, and complete human cooperation. Only when the principle of love is clear can we find the fixed point of human emotions befor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an complete the simulation of human emotions.

Keywords: love; research on emotion; semiotics of emotion; model of emotion; philosophy of love

^① [美] 马修·G. 赛汉二世《学会如何爱》，[美] 马克·汉森等《成长中的温暖第一次》(1)，谢千帆、王晓红译，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2006年，第18页。